附件3

南开大学第十三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培训班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总书记给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和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的回信精神，弘扬南开大学爱国奉献的光荣传统，切实发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简称“青马工程”）的积极作用，不断坚定南开青年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南开大学团委依托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开办南开大学第十三期“青马工程”培训班，在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间，通过多种途径面向“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开展培养培训工作。

一、基本构成

南开大学第十三期“青马工程”培训班由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办公室组织开办。前期从毕业后有志于服务基层的在校学生、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以南开大学“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成员、青年理论立项项目团队负责人等为代表的学生理论研究宣讲骨干等群体中，选拔产生40名左右学员并按校区分成四组，每组配备理论导师、班主任各1名。

二、培训内容

南开大学第十三届“青马工程”培训班培训按照理论培训、能力训练、实践教学三个模块，通过常态培养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突出党性锻炼，强化理论武装，着力品德养成。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原著诵读研究、专题理论培训、时事交流分享、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现场教学与挂职锻炼等，同时辅以“学习强国”线上自主学习，日常培训实行签到制、课时制，每次活动由班主任负责签到考勤。

原则上，每位学员应参加培训班全部课程，并及时填写学员手册；学员须至少修读满40课时具有结业资格。

**1.理论培训**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为学员进行至少六次理论学习报告授课，提高学员的理论素养和辨析能力，铸牢理想信念，树立大公之志。具体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原著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党史国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史校情教育和专项课题研究六个专题的内容；每次培训2课时。

培训期间需在理论导师指导下精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推荐阅读《共产党宣言》），在导师指导基础上，撰写不低于4000字的读书报告，计4学时。

以班级为单位，形成一篇集体学术论文。青马班学员在理论导师指导下，以参加理论学习、研学研讨、实践教学、挂职锻炼等课程的为基础，撰写一篇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方向的学术论文，结业时须提交最终学术成果并进行汇报展示，青马工程基地办公室将对相关优秀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和集结出版。

理论培训部分至少修读12学时。

**2.能力训练**

**时事学习：**每月至少撰写一篇时事学习心得。重点就大学生关心的理论热点、社会疑惑、国际事件等进行有效的关注和思考，引导学员用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场和观点进行分析和评判，提升理论素养；每篇计1课时，最多计4课时。同时，学员需注册“学习强国”APP，每人每期应完成不少于1000分的学习积分。

**同学共研：**各班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小组学习交流。各小组学员需充分结合“青年大学习”，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小组成员间的学习交流活动，形式在理论导师、班导师的指导下，由小组成员共同研究决定，视情况通过晨读晨跑、线上读书分享、交流座谈、走访实践等,相互促进，追求进步。各组每次活动做好流程记录并进行考勤签到，每次计0.5课时，最多计6课时。

**领学领讲：**至少开展两次理论宣讲活动。全体学员纳入校团委“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体系中，原则上以小组为单位，结合同学共研，面向校内外不同群体开展以爱国主义宣讲、理论学习、时事热点关注等为主要内容的“青马领学”理论宣讲，充分发挥青马学员榜样示范作用。由班主任根据学员参与活动情况进行给分，每次宣讲活动最多计4分。

**志愿服务：**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定期走进社区、街乡镇、校园、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与理论宣讲活动相结合；将培养社会担当、丰富生活体验、提升组织领导力等贯穿整个培训过程，每人每期应参加不少于20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学员须在“志愿汇”APP等平台及时进行志愿服务时长录入，便于培训班结束时统一考核。

此外，计划开展素质拓展、领导力培训、论文写作等能培训课程，每次课程2学分。

能力训练部分至少修读16学时。

**3.实践教学**

此模块分为现场教学、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三部分。**现场教学部分，**参加由培训统一组织的赴天津港、天一建工等企业和雄安新区、江苏淮安等地的现场教学活动，每次课程计2分；**社会实践部分，**学员须参加培训班统一组织的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暑期社会实践，通过开展生产劳动、时政分析、社会调查、交流研讨、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每次课程计4分；**挂职锻炼部分，**学员参加由培训班统一组织的赴基层岗位挂职锻炼，在服务百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过程中，知中国服务中国，提升服务社会之能；挂职期间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培训，累计时长不少于1个月；挂职期满由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此项课程计4分。

实践教学部分至少修读12学分。本模块中培训课程，将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要求和形势，视情况适时开展。

三、结业考核

各班带班导员负责组织对本组学员进行考勤考核；原则上，学员总课时至少达到40课时方可结业。对培训课程参与度高、表现积极的学员，授予“优秀学员”称号，并择优推荐学员参加全国青马工程培训高校班、天津市青马工程培训班进行深入培训，或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南开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学员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南开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培训班）各项培训顺利进行，促进广大学员在青马班中更好地接受教育、得到锻炼、增长才干，根据共青团中央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南开大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青马工程培训班接受南开大学党委的领导、在南开大学团委的指导下，由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南开大学）负责组织开办。

**第三条** 青马班的培养目标为：通过理论培训、能力训练、实践教学等模块的培训课程，帮助大学生骨干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加深对我国国情及形势政策的了解，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使广大学生骨干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青马班的培养对象为：毕业后有志于服务基层的在校学生、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以南开大学“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成员、青年理论立项项目团队负责人等为代表的学生理论研究宣讲骨干等。

**第四条** 本守则适用于对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的管理，是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行为规范。

**第二章 学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员在青马工程培训班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培训班组织的各项活动，使用培训班提供的相关资源；
2.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培训班规定的课程后获得相关鉴定和结业证书；

（三）对培训班给予的处理有异议，向团中央“青马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南开大学）提出申诉。

**第六条** 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统一安排的教育和培养；

（二）遵守培训班的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积极实践，高质量完成培训班的规定课时；

（四）对培训班的教学、管理及其改革等提出建议。

**第三章 培养、考核**

-6-

**第七条** 青马工程培训班将通过多种形式，对学员在思想道德素质、理论素养、组织能力、学习研究能力、社会责任感、团队精神和身体素质等方面进行培养和锻炼。

**第八条** 青马工程培训班将对学员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完成教学计划的情况。学员须参加全部模块的学习并完成相应课程和各类活动，方视为完成教学计划，准予毕业；对于未完成教学计划的学员，将不予结业。

（2）在各项活动中的综合表现情况。培训班将对学员在培养期间提交的课程作业的质量和在实践锻炼、协作交流中的表现等做出综合评价。

1. 考核管理采用积分制，可用积分兑换课时，每5分兑换1课时。导员根据学员日常表现对其酌情加分，每人加分不得超过40分，积分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积分标准** | **积分数** |
| 积极参与各项理论学习 | 至多+10分 |
| 积极参加挂职锻炼和志愿服务活动，表现优异 | 至多+10分 |
| 积极参加领学领讲活动，表现优异 | 至多+10分 |
| 在各项社会实践过程中积极参与 | 至多+10分 |
| 认真研读经典著作，高质量完成理论学习作业 | 至多+10分 |
| 积极参与组织团队建设 | 至多+10分 |

对修满40课时的学员，青马班将授予其毕业证书；对于未修满40课时的学员，不予结业。青马班将出具相关课程的学习证明，并归入学员档案。

第四章 考勤、纪律

**第十条** 学员须遵守考勤制度，理论学习等统一培训课程由培训班工作人员现场组织签到，理论作业完成情况遵照其提交时间统一记录。

**第十一条** 学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和统一组织的活动，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其中：

（1）学员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按旷课一次计算。

（2）两次事假按旷课一次计算。

（3）学员旷课两次以上（含两次）将不得结业。

**第十二条** 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应当认真执行学生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培训班各项活动的正常秩序，努力维护培训班的荣誉和形象，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学员参加培训班的各项活动时，应尽量统一着装，并应注意使自身的仪容仪表符合青年骨干的身份和气质。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四条** 每期学习结束，以组为单位对学员所修课时数和积分进行综合排序（课时数优先级高于积分数），对排名前30%的学员，培训班将统一颁发“优秀学员”证书，并在其成长发展过程中给予积极推荐。

**第十五条** 对于学员违反培训班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提出警告直至开除培训班学籍的方式进行处理，必要时可将学员的违纪行为向其所在学院党委、团委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守则的解释权归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南开大学）。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2020年5月14日起试行。